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327)

**終止委聘合規顧問**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之通知，鑒於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須投入的時間量比對起本公司就合規顧問服務應付域高融資的服務費水平，本公司與域高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終止」），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域高融資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終止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本公司將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替任合規顧問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七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dynamicintl.com>刊載。